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、"保荐机构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希望"、"公司")进行了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人: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张寅博、徐晨
- (三) 督导专员: 王会民
- (四) 培训时间: 2020年12月18日上午9:00-11:00
- (五)培训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三 A 座 11 层
- (六)培训人员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组
- (七)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
- (八)培训内容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要求,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(宋) (7) 七

张寅博

练人

徐晨

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